对代建项目的监督检查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方面** | **监督检查内容** | **具体违规情况** | **监督检查结果** |
| 合同签订 |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到位情况。代建单位应当在代建合同签订前，按投标承诺的额度向委托单位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 根据代建合同备案审查情况、使用单位反映情况和检查现场情况。  1.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未提交投标承诺足额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2.代建合同签订后，检查发现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提前撤回。 |  |
| 落实代建合同管理制。严格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签订代建合同。代建合同签订后，按照报发改部门备案。 | 根据发改部门代建合同备案有关记录情况。  1.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代建合同或提出附加条款；  2.与委托单位私自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3.未经发改部门同意不按规定时间要求进行代建合同备案；  4.合同签订后未备案，代建单位擅自启动代建工作；  5.合同备案后，私自修改合同条款或签订阴阳合同；  6.代建单位违规分包的、转让代建业务。 |  |
| 人员配置 | 代建合同签订后代建单位应当按照投标承诺成立项目管理团队，落实人员职责。 | 检查现场、听取项目使用单位意见、查阅资料（团队成立配备资料、签到情况、在岗情况、各人员履职情况）。  1.未按投标承诺配备团队人员；  2.擅自变更不得替换的人员；  3.因代建单位项目经理或现场管理人员履职水平过低而只能撤换；  4.检查现场时，发现团队人员未正常履职。 |  |
| 开工准备 | 代建单位应当依据代建合同范围和法定程序，履行把关职责，按时完成开工前的准备工作，确保概算不超估算、预算不超概算。 | 查看资料、检查现场和征询行政主管部门记录等方式。  1.因手续不全、违规开工，代建单位收到停工整改通知书；  2.因代建单位原因，导致前期工作推进不力，影响计划进度的；  3.把关不严，工程设计出现重大缺项、漏项或重大缺陷，导致需要重新设计；  4.未按政策和代建合同要求，设计评审等关键环节未及时报请发改部门参加；  5.未履行规定程序，出现概算突破估算或预算突破概算或设计功能发生实质性变化。 |  |
| 招投标及合同管理 | 代建单位应依法依规组织招标和采购活动，将招投标有关信息、文件及时报告发改部门。 | 检查现场、征询行政主管部门记录、查看招投标报告和了解实际情况。  1.代建单位组织的招标或采购中出现违背招投标法或采购法情形；  2.未按代建合同要求，及时将招投标重点环节（招标公告发布、中标通知书发出等）的有关信息报告发改部门。 |  |
| 代建单位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代建项目管理方案承诺，依法依规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 | 查看合同文件资料、征询行政主管部门记录和听取有关单位情况反馈。  1.按照工程进度，合同资料不全；  2.合同未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3.出现合同违约纠纷并被追究法律责任。 |  |
| 工程建设日常管理 | 项目部内部管理  代建单位应当确保内部管理规范廉政，工程建设项目档案应当参照国家档案整理规范和相关行业管理要求的规定格式、标准、规范进行归档、整理。 | 检查现场和查阅资料。  1.项目管理团队办公室杂乱无序、管理混乱；  2.未制定代建管理工作书面制度；  3.未制定档案管理书面制度  4.指令违背政府有关部门批复的有效设计文件、投资规模文件开展项目建设。 |  |
| 质量安全、环境、职业健康管理情况。  代建单位应当履行建设单位质量安全职责，对各专业单位的安全管理、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责成各专业工作单位做好项目现场的社会治安、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工作。 | 检查现场、查阅资料、征询行政主管部门记录和听取有关情况。  1.未按要求设置代建项目标示；  2.未制定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书面制度；  3.未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代建项目的工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4.对发现问题未及时协调处理；  5.未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向施工单位拨付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6.未组织签订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或未组织签订两个以上施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进行施工作业时双方之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7.因管理不力，代建单位收到有关整改通知书且未整改；  8.收到停工通知书；  9.项目建设出现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10.出现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或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 |  |
| 工程进度控制  代建单位应当按照投标时代建项目管理方案的项目进度计划和管理办法确保工程进度。 | 检查现场和查阅资料。  1.未制定进度计划图示；  2.未制定进度管理书面制度；  3.工程实际进度落后进度计划节点且无调整措施方案。 |  |
| 财务管理  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 检查现场、征询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记录、查看财务记录和听取有关情况。  1.未制定项目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书面制度；  2.财务记录不全、混乱；  3.因代建单位原因未及时申请拨付资金导致出现重大纠纷；  4.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 |  |
| 信息沟通 | 落实项目管理月报制和重要环节报告制。  代建单位应当将工作进度于每月5号前、项目的重要环节、争议事项及时向发改部门报告。 | 查看发展改革部门记录资料和核实了解有关情况。  1.未按时报送月报；  2.代建项目开工后，未及时将重要环节（项目开工、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活动、重大设计变更论证、概算调整、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实体移交、决算、结算批复情况等）报告发改部门；  3.未将重大争议事项报告发改部门，影响项目建设；  4.现场核实月报相关情况，情况不实。 |  |
| 代建目标 | 投资控制，确保决算不超概算。 | 项目决算突破最终批复的概算。 |  |
| 代建周期控制，确保按照合同约定如期移交实体。 | 因代建单位原因致使项目代建周期延长。 |  |
| 质量控制，确保代建项目的质量合格。 |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不合格 |  |
| 廉洁守法，保证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 1.与使用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2.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使用单位利益；  3.在代建过程中，发生其他违背廉洁承诺、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行为，代建单位或单位员工因代建工作被追究刑事责任、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 |  |

|  |
| --- |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发 |